

研究替代役業務推廣資訊視窗

自 96 年 1 月 5 日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於 96 年 1 月 24 日公布，研發替代役制度自 97 年起實施。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20 條載明：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依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有服兵役之義務。為因應時代的進步與變遷，國家的兵役政策也隨之變革，由 36 年的保國衛民常備兵迄今，經 69 年 -96 年的國防工業訓儲制度；自 86 年後國防部實施精實案，遂於 89 年開啓我國實施替代役，此堪稱為我國兵役史上最大的變革。

緣國防工業訓儲制度對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國防工業研發有其助益，確已達到制度設計之成效目標；惟應本依法行政及兵役公平之原則，在保有現行制度優點之前提下，進行制度精進轉型為研發替代役制度。因此，研發替代役制度對兵役公平性的維持及研發領域的貢獻，將得以創造雙贏局面，以達成科技人力妥適運用，持續提昇科技產業高度經濟優勢及競爭力目標。

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促進產業升級與提昇，積極鼓勵創新研發能量，使我國產業由製造朝向創新、研發及服務等高附加價值的層次發展，藉由研發替代役制度之推動，以吸引研究所具技術背景、質優且穩定之研發人才參與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本校研發替代役業務自今 (101) 年 8 月首次向內政部提出申請，目前已通過資格審查，成為內政部役政署研發替代役 102 年具核配資格的用人單位。

有關研發替代役制度概略介紹如下：

一、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

依研發替代役資訊系統 FAQ「制度設計、整體規劃常見問答」所述，研發替代役係依據 96 年 1 月 24 日公布施行之「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將替代役區分為一般替代役與研發替代役兩種。役男申請為研發替代役服役資格須具國內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者，得申請甄選服研發替代役，俾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政策，有效運用役男研發專長人力資源，提昇產業研發能力及競爭力。

二、研發替代役制度優點有三：

1. 役男來源多樣化。
2. 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程較短 (4 週)，用人單位可以較早獲取人力。
3. 役男及用人單位的權益受到法制化保障。

三、研發替代役制度主管機關：內政部。

四、研發替代役制度推動與實施之作業時程：

研發替代役制度整體作業時程，除全年度執行制度管考獎懲作業外，規劃如下：

1. 每年 1 月至 7 月制度精進檢討作業。
2. 每年 3 月至 8 月役男報名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專長審查作業及役男入營抽籤作業。
3. 每年 8 月至 12 月研發替代役役男入營受訓作業。
4. 每年 8 月至 12 月產業單位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詳實作業時程，以當年度公告之「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作業實施計畫」及「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計畫」資料為準。

五、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身份：依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務期間均屬依法履行兵役義務，具役男身份，故無論在何階段，與國家皆屬公法關係；另研發替代役役男第3階段服役期間，因考量市場運作機制與平衡其權利義務關係，爰採認其與用人單位間具有僱傭關係，且不論用人單位係屬公、私部門或有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有關該階段役男之勞動條件，如薪資、職業災害補償、工作年資、退休金之提繳、契約生效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與用人單位間有關權

本校研發替代役申請說明如下：

一、申請對象：全校教師。

二、申請資格：

1. 教師要且能保證聘足役男三年役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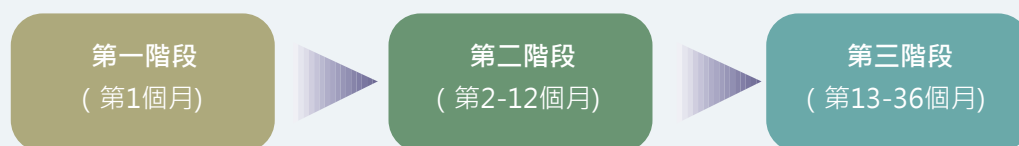
2. 教師要且能保證支付役男三年研究發展費。

三、役男工作內容：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其工作內容由計畫主持人按工作實際需要指定安排；並應在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下，協助執行相關計畫研究工作。

四、役男待遇（含研究發展費、薪津及保險）：役男待遇共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為研發替代役男於成功嶺受訓階段，為期4週，應支付研究發展費0元；保險為替代役男團保。

圖1 研發替代役服役期間3階段



利義務等事項，用人單位均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並負擔該所需費用。

六、研發替代役役男各階段服役期間，適用法令規定：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條之1：

1. 第1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
2. 第2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其權利義務事項，除替代役實施條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一般替代役之規定。
3. 第3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不適用替代役實施條例規定；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第二階段為自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至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約11個月），為符合兵役公平原則，應支付研究發展費碩士3萬0,100元，博士3萬5,010元（本依役男薪資標準依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公告為準）；保險為替代役男團保。

第三階段為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約2年），此階段役男與用人單位為僱傭關係，為符公平原則薪資比照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標準支給；此階段用人單位須幫役男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五、申請方式：（申請流程如右圖）

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1. 教師備妥相關表件 (1. 本校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需求表；2. 本校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同意書；3. 本校研發替代役研發營運計畫書)，於本校研發處公告限期內提出申請。
2. 本校將案件彙整後，做初步審查作業，若審查不通過，將再請提案教師提供補充說明或修正；然通過審查案件，將整合計畫書內容，撰寫至內政部役政署所提供之申請作業相關表格後，報役政署審核。
3. 收到內政部役政署通知通過申請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後，役政署將進行具備核配員額資格。
4. 通過役政署之具備核配員額資格後，本校將進行教師與役男媒合程序。
5. 經媒合程序完竣，本申請案階段完竣。

本校秉承「新本精行」校訓，歷經 40 年的努力，已成為教學與研究並重之優質大學，不僅教學卓越，研究亦然卓越，為朝向教學與研究升級，提升本校創新研發能量，積極爭取來自本校或他校甚或是海外研究專才等之研發替代役員額，協助教師們執行研究工作，也不失為一種提升創新研究能量的途徑。

